附件1

**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本科教学工作量核算方法**

一、计算原则

本科教学工作主要包括理论课程教学、实验课程教学、实践教学、课外指导、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和教学公益工作共6部分组成。

计算的基本原则：

1. 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实践教学工作量以教务部门下达的教学任务为计算依据。

2. 计划学时是指由教务部门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下达教学任务书规定的学时。

3. 理论课程和实验课程的教学班均以30人为1个标准班，人数不足30人的，按1个标准班计算。

二、计算办法

教学工作总量（T）计算公式为：T=T1+T2+T3+T4+T5+T6

其中：T1为理论课程教学工作量；

T2为实验课程教学工作量；

T3为实践教学工作量，包括指导课程设计、课程实习、毕业实习、社会调查和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T4为课外指导工作量，包括指导创新创业项目和指导校运动队训练参赛；

T5为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工作量，包括教材编写、教学项目和研究课题；

T6为教学公益工作量。

林学类（包括林学、森林保护、草业科学、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管理、中药资源与开发等专业和花卉教研室）和设计类（包括风景园林、园林、城乡规划和旅游管理等专业）的T值分别由高到低排序，后10%的平均T值作为基本工作量T0，低于T0 的，按教学工作量T×0.5核算。

（一）理论课程教学工作量（T1）

理论课程教学工作包括按课程教学大纲要求进行的备课、授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考查或考试命题及阅卷等环节。

**1. 理论课程教学**

工作量=课程计划学时×〔1+(教学班人数-30)×1.0%〕×课程系数

**2. 参加课程监考**

工作量=监考次数×2

说明：

（1）课程系数：全英教学（英语专业除外）课程系数为2.0；其它课程为1.0。

（2）由学校开出的全校性通识教育训练课程一周按35个工作量计算。

（3）理论课程教学班人数不足30人的，算为一个班。

（二）实验课程教学工作量（T2）

实验课程教学工作包括讲授、指导实验、批改实验报告、辅导答疑和考核等环节。

工作量=实验课程计划学时×〔1+(教学班人数-30)×1.0%〕

实验课程教学班人数不足30人的，算为一个班。

（三）实践教学工作量（T3）

实践教学工作包括指导课程设计、课程实习、毕业实习、社会调查和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1. 指导课程设计、课程实习、毕业实习、社会调查**

课程设计（论文）工作包括选题、指导、评阅等环节；实习工作包括实习准备、实习指导、批改实习报告、考核、教学总结等环节。

全程跟踪实习工作量＝计划天数×3×班级数（若分组，每组≥15人的组按一个班级计算）

非全程跟踪实习工作量＝计划天数×1.5×班级数（若分组，每组≥15人的组按一个班级计算）

**2.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包括开题、调查、研究、论文撰写、答疑、审阅、答辩等环节。以毕业论文答辩年度计算。

工作量＝指导学生数×15

（四）课外指导（T4）

课外指导工作包括指导创新项目、指导校运动队参加训练比赛。

**1. 指导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指导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包括申报、研究、撰写结题报告和结题论文等环节。以项目结题年度计算，每个项目只计算一次，多人指导同一项目不重复计算。

工作量＝项目数×项目系数

项目系数：国家级50；省部级30；校级15

**2. 指导校运动队参加训练比赛**

工作量=运动员人数×15

说明：

（1）指导校运动队参加训练比赛工作量是指教练员指导校队运动员集训和参加各类竞赛工作量。每个项目只计算一次，多人指导同一项目不重复计算。

（2）人数按各运动项目竞赛规则规定报名人数的1.5倍计算。

（五）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T5）

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工作包括教材编写、教学项目和研究课题。重复立项的按最高级别计算；教材编写以出版教材年度计算；教学项目和研究课题以完成、结题年度计算。

**1. 教材编写教学工作量的计算方法**

教材编写工作量是指完成了编写各级（国家、省部、一般）规划立项教材（含实验、实习、习题集）的工作量。

|  |  |  |  |
| --- | --- | --- | --- |
| 级别 | 主编 | 副主编 | 参编 |
| 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 | 120 | 60（主编为外校） | 30（主编、副主编均为外校） |
| 编写省部级规划教材 | 60 | 30（主编为外校） |  |
| 编写一般教材 | 30 |  |  |

（注：只给每种教材额定工作量，主编根据参与人实际工作情况统筹分配工作量）

**2. 教学项目、研究课题工作量的计算办法**

教学项目和研究课题工作量是指参加各级（国家、省部、学校）立项教学项目、研究课题的工作量。

|  |  |
| --- | --- |
| 级别 | 主持人 |
| 国家级教学项目、研究课题 | 80 |
| 省部级教学项目、研究课题 | 40 |
| 校级教学项目、研究课题 | 20 |

（注：只给每个项目额定工作量，项目主持人根据参与人实际工作情况统筹分配工作量）

（六）教学公益工作量（T6）

占教学总工作量的5%；主要包括本科生学业导师、校级教改项目评委、大学生创新项目评委、本科生毕业论文盲评、学院青年教师教学观摩大赛评委、本科生转专业和双学位笔试出题及改卷等，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